



新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88	4,379	12,627	20,188
銷售成本		(1,213)	(1,994)	(7,181)	(8,761)
毛利		1,275	2,385	5,446	11,427
其他收入		36	382	80	1,511
醫藥研究及開發成本		(164)	(300)	(410)	(1,002)
行政開支		(5,900)	(2,379)	(14,138)	(7,650)
網站開發成本		(136)	(196)	(422)	(438)
經營(虧損)溢利	3	(4,889)	(108)	(9,444)	3,848
財務費用		(2)	(472)	(3)	(1,371)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	—	(1)	—
稅前(虧損)溢利		(4,891)	(580)	(9,448)	2,477
稅項	4	—	—	—	(24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4,891)	(580)	(9,448)	2,235
少數股東權益		133	—	270	—
期間(虧損)溢利		(4,758)	(580)	(9,178)	2,235
股息	5	—	—	(586)	(8,000)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仙)		(1.01)	(0.15)	(1.96)	0.56
—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89)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整理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一直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經過集團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個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報告期內所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3.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219	89	419	263

4.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	242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間內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向股東支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125港仙（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九個月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曾於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支付8,000,000港元特別股息。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所採用之				
（虧損）盈利	(4,758)	(580)	(9,178)	2,23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所採用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469,000,000	400,000,000	469,000,000	400,000,000
購股權之潛在				
攤薄股份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15,478,166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所採用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484,478,166	不適用

由於二零零一年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故並呈報無當時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平均市價，故未有呈報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均衡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	—	—	18,179	18,179
期間溢利	—	—	—	2,235	2,235
股息	—	—	—	(8,000)	(8,00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414	12,414
集團重組產生					
之特別儲備	—	(39,998)	—	—	(39,998)
首次公開發售產生					
之溢價	34,500	—	—	—	34,500
發行股份開支	(15,491)	—	—	—	(15,491)
期間虧損	—	—	—	(81)	(81)
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19,009	(39,998)	—	12,333	(8,656)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103	—	103
期間虧損	—	—	—	(9,178)	(9,178)
股息	—	—	—	(586)	(586)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9	(39,998)	103	2,569	(18,3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遵從其業務計劃：(1)擴展其分銷網絡；(2)擴闊其客戶基礎；(3)擴大其產品線；及(4)擴展其研究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正規劃在中國杭州、北京及西安等地成立分銷店。杭州分銷店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試行開幕，本集團現正評估杭州分銷店的業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本集團與北京一間研究機構就北京開設分銷店訂立意向書。該北京研究機構現正協助本集團物色及評估北京分銷店的多個選址。由於北京分銷店選址延遲定案，本集團相信北京分銷店將延至二零零三年第二季開幕。隨著中國分銷店陸續開業，此舉將為本集團締造額外收入來源。

至於發展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在回顧期間在多個國家尋求合適業務夥伴。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與加拿大一健康食品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該加拿大分銷商將負責在加拿大分銷及推廣本集團全新保健產品，銷售對象包括自然療法醫生、中醫師及專門健康食品店等專業人員。此舉為本集團滲透北美市場的基石。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與美國一家營養保健產品公司進行多番商討，藉以透過該公司銷售渠道在美國分銷本集團全新保健產品。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與該美國營養保健產品公司達成協議。本集團現決定物色其他商業夥伴，以協助本集團發展美國市場。

在過去多年，本集團成功在日本市場建立漢方藥堂品牌及強大的客戶基礎。為了鼓勵現有客戶不斷透過本集團保健入門網站(www.newchinesemedic.com)購物及促使他們介紹新客戶，本集團積極推動在日本開設多間會員中心之規劃工作，增強品牌忠誠度。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東京開設首間日本會員中心，本集團正評估會員中心的成績。隨著日本會員中心啟用，我們相信來自互聯網的銷售額及會員介紹人數均會在來年攀升。

除了向日本會員進行市場推廣外，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日本本土的大型分銷商或大型保健食品連鎖店，在日本進行市場推廣及分銷本集團全新的保健產品系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成功發展適合日本市場的9種保健產品。該9種保健產品擬用於幫助糖尿病、高血脂、高血壓、肥胖症、花粉症、便秘及強化肝臟與胃部功能及抗衰老。該等產品現正步入製造階段，本集團預計可以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將該等產品往日本市場銷售。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成功開發以天山雪蓮為主要成份的全新保健產品系列。天山雪蓮系列將包括4種產品，擬用於幫助調理月經、盆骨炎、風濕性關節炎及抗衰老。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透過一間大型連鎖藥房屈臣氏，推出兩種天山雪蓮系列產品——雪之美及雪淨美，行銷全港。本集團現正評估該兩種產品的成績，並打算在未來數月推出其他兩種天山雪蓮系列產品。我們相信，成功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不單可為本集團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作好準備及增強於中成藥及保健市場的競爭能力，同時亦可進一步增強收入基礎。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亦與中國若干大學及研究所商討與之進行聯合研究計劃，擴闊本集團研究及開發能力。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與中國成都中醫藥大學（「成都中醫藥大學」）達成聯合研究協議，於成都設立研究及開發平台，以研究、開發及推廣現代化中藥及保健產品。本集團計劃與成都中醫藥大學聯合開發以兒童及年青人為對象的全新保健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及其股東訂立若干協議，以收購四川新醫藥研究所51%權益及修訂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現有若干協議之條款。由於本公司股份買賣價格出現重大變動，故該等建議交易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被終止。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之間的研究及開發安排維持不變，並維持在訂立該等建議交易前一樣。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將按照本集團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訂立之若干現有協議之條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多項包括研究及開發等服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600,000港元。約96%營業額來自本集團香港零售店。於期間內，本集團店銷售額約為12,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日本經濟放緩，加上近期日本發生服用若干來自中國的減肥產品引致死傷意外，令日本民眾暫時對中醫藥有關產品失去信心，都是造成日本旅客數字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降低之主因。光臨本集團香港零售店之日本旅客人數由去年同期55,848人次減至39,927人次。從店舖銷售額亦顯示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減少至303港元，去年同期則為323港元。



日本對中醫藥有關產品暫時失去信心將繼續影響本集團在未來數月的銷售額，我們預期隨著日本人對中國減肥產品的不良印象逐漸淡化，有關影響亦會逐漸消失。

隨著銷售營業額下降，本集團毛利於報告期內亦下降至約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2.3%。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約56.6%減少至約43.1%。毛利率下降主要因為日本旅行社佣金安排架構所致。根據日本旅行社佣金安排，部份佣金計算方式為按每名光臨零售店旅客人數支付固定款項，或以旅客在零售店購買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佣金。由於前者安排造成龐大佣金總額，且當銷售營業額下降，而支付予日本旅行社毛利率不會相應改變，從而令毛利率亦隨之下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至約為1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4.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在中國成立分銷店之開發業務成本增加、位於東京之首間日本會員中心成立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虧損為約9,2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擬收購四川新醫藥研究所51%權益。是項建議收購其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被終止。

前景

於二零零二年內，本集團面對多項挑戰。日本經濟放緩，影響日本旅客光臨本集團香港零售店人數，而日本發生服用若干來自中國的減肥產品導致死傷意外，亦令到若干日本人暫時對中醫藥有關產品失去信心。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現有業務來自光臨本集團香港零售店，嚴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日本人對中醫藥有關產品暫時失去信心將繼續影響本集團在未來數月的銷售額，我們預期隨著日本人對中國減肥產品的不良印象逐漸淡化，有關影響亦會逐漸消失。

本集團正積極規劃減低依賴本集團在香港的零售店，及發展額外收入來源。隨著本集團開設杭州分銷店、在東京設立之會員中心及在香港推出全新保健產品天山雪蓮系列，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以擴展其客戶及收入基礎，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於本公司股本權益	股份數目
梁愛華	企業 (附註1)	42.81%	200,800,641
陳煒明	個人 (附註2)	1.71%	8,000,000
高俊清	其他 (附註3)	0.55%	2,600,000
林大全	其他 (附註3)	0.55%	2,6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 Great Fair Limited (「Great Fair」) 及 Wealth Way Limited (「Wealth Way」) 名稱登記。Great Fair及 Wealth Way均由梁愛華全資擁有。
2. 陳煒明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辭去董事職務。
3. 該等股份以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名稱登記。高俊清及林大全分別擁有四川新醫藥研究所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機益條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向8名人士（包括本公司3名董事、4名僱員及本集團一名法律顧問）授出可以行使價0.30港元認購合共2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茲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及於期間內變動披露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期初 尚未行使	期間內 授出	期間內 獲行使	期間內 註銷	期間內 失效	期終 尚未行使
董事								
黃齊富	18/02/02	0.3	4,500,000	-	-	-	-	4,500,000
梁愛華	18/02/02	0.3	4,500,000	-	-	-	-	4,500,000
陳煒明	18/02/02	0.3	4,500,000	-	-	-	(4,500,000)	-
僱員	18/02/02	0.3	9,600,000	-	-	-	-	9,600,000
本集團法律顧問	18/02/02	0.3	2,400,000	-	-	-	-	2,400,000
總計			25,500,000	-	-	-	(4,500,000)	21,000,000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該等購股權只可由承授人以下列方式行使（本集團法律顧問黃德富先生獲授予之購股權除外，彼獲授予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屆滿期間獲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數目（黃德富先生獲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除外）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計劃可認購 股份之數目（本集團法律顧問 獲授予之購股權除外）
-----	--

二零零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6,20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6,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6,200,000

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在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十年內有效。

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以下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控股概約百分比
Great Fair Limited (附註1)	89,435,440	19.07%
Wealth Way Limited (附註1)	111,365,201	23.74%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 (附註2)	52,000,000	11.09%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49,019,607	10.45%

附註：

1. Great Fair Limited及Wealth Way Limited均由本集團副主席及創辦人梁愛華全資擁有。
2.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由高俊清、林大全、高揚、楊茨芬、王遠萍、高豐、曲勇、月小峰、郭俊英、林濤及王莉實益擁有，分別約持有5%、5%、10%、5%、5%、10%、10%、10%、20%、10%及10%。
3. Technique Enterprises Limited由張聚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為獨立第三者。



保薦人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保薦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所知，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之定義）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協議。金利豐財務顧問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連續出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

競爭交易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股東，且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乃中國四川一間以研究為本的研究所，主要從事(1)提供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服務；及(2)研發及分銷醫療器材。為了持續發展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十月開始即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合作，支援本集團的研究及發展項目。四川新醫藥研究所提供的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研發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因此，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與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訂立之研究及管理協議（其後經一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獨家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服務，而四川新醫藥研究所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前，不會開發自己的中成藥及保健產品或從事外部工作或任務，本集團亦有優先權購買由四川新醫藥研究所自資開發的任何新中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知識產權。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四川新醫藥研究所不太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影響極為輕微。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所載規定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壁谷順也先生及溫彩霞女士及本集團主席黃齊富先生。

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一直均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主席

黃齊富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